



# 青年實習超有薪 青年實習平台!

## …… 青年參與申請資格 ……

- ▶ **屏東縣內 15-29 歲在校生**  
含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並於114年畢業者，應屆畢業青年須於畢業後4個月內完成實習
- ▶ **設籍/就讀屏東地區學校者**  
外縣市青年於屏東就讀也可申請

## …… 企業參與申請資格 ……

- ▶ 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可提供屏東縣實習職缺
- ▶ 提供實習時數達**160小時以上**之職缺，依基本工資給薪並辦理勞保/就保/勞退。
- ▶ **承諾青年畢業後留任**，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且起薪薪資30,301元以上者，優先列入合作。

## 申請方式

填寫「屏青實習超有薪!」  
青年實習申請表  
掃描QRcode報名 ▶▶



填寫「屏青實習超有薪!」  
企業申請表  
掃描QRcode報名 ▶▶



## 透過媒合會或縣府推介青年由企業自行面試錄取

## 實習完畢

**青年實習津貼獎勵金**  
完成160小時，津貼5,000元  
最高可申請兩次共320小時，  
合計最高**10,000元**

**企業業師指導費**  
每家企業最高申請2次，  
每次補助2,500元，  
最高累計補助**5,000元**

最高可領  
**94,000元**  
獎勵金

## 實習完成後留任轉正職員工

**青年留任轉正獎勵金**  
113學年度應屆(於114年畢業)青年實習轉正留任，每月留任獎勵金2,000元×12個月，**最高24,000元**。  
符合青年穩定就業獎助者(即留任薪資達30,301元以上，並穩定就業6個月以上者)，可再請領每月5,000元(最長12個月)，**最高可領60,000元**。  
青年符合以上兩資格，每月可領7,000元，以6個月為一申請單位，**最高可領12個月合計84,000元**。

提供青年完成實習後留任之正式職缺，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且起薪薪資為30,301元以上，即可由青年向屏東縣政府領取獎勵金，**為青年貼薪最高7,000元/月**。

※青年獎勵金及企業指導費請於完成實習或達獎勵資格時，將申請文件郵寄至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或現場填表，相關資料請上官網查詢或來電屏東青年就創業輔導中心(08)7663155 洽詢。